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提交下述文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日期</u>	<u>在憲報公布日期</u>
《2004 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第 2 號)公告》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2004 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第 2 號)公告》

引言

金融管理專員已在憲報刊登《2004 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第 2 號)公告》(載於附件)，以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3(附表 3)，指明新成立的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為香港公營單位。

背景

2. 為確保銀行有足夠資本作為穩定資源以承擔其業務風險所引致的任何虧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8(1)條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訂立資本充足比率要求。用以計算法定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載列於《銀行業條例》附表 3。附表 3 載列多個事項，包括各類銀行資產的風險加權數的計算方法。根據這個方法，認可機構就持有風險加權數較低的資產所需的資本，可以少於風險加權數較高的資產。

3. 根據附表 3，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方面，對公營單位的申索的風險加權數較低，這反映公營單位的信用比一般借款機構為高。這亦應用於認可機構所持有公營單位所發行的債券。這讓公營單位可在市場上以較低成本借入資金。此外，在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4 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時，認可機構亦可就公營單位所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採用較高的流動資產換算因素。

4. 附表 3 第 1 段載有“香港公營單位”的定義。該定義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任何團體為香港公營單位。

5. 現時，香港的公營單位包括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機場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市區重建局。

6. 金融管理專員已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於憲報刊登《〈2004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廢除)公告》，以廢除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登憲報的相若公告(2004年第119號法律公告)。後者旨在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但該公告基於技術理由，在生效前被廢除。

理據

7. 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成立，並由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宗旨中，包括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政府發行的一種或以上票據、債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就此訂立的其他安排所得的利益，及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並按該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取及籌集資金。根據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成立是純粹為了發行票據及債券，而這些票據及債券都以政府所擁有的若干收費設施(包括海底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獅子山隧道、香港仔隧道及青嶼幹線)的法定收入作為保證。

8. 金融管理專員在審視過該公司的宗旨、發行票據及債券的安排，以及該公司與政府的關係後，確信該公司純粹是為了公共目的而成立，並具有高度信用，因此有充分理據根據附表3授予該公司香港公營單位的地位。

公告

9. 本公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3，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本公告已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登憲報，並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本公告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11. 本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亦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2.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就擬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一事，徵詢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的意見，並沒有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3. 香港金融管理局會發信通知所有認可機構及業界組織有關本公告的事宜。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處長(銀行政策)陸小雯女士(電話號碼：2878 1638)，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陳令行先生(電話號碼：2528 907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

2004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第 2 號)公告》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第 1 段
“香港公營單位”的定義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4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

2. 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營單位

現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營單位。

3. 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

《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E) 第 1 條現予修訂，
加入——

“(5) 現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
營單位。”。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2004 年 9 月 16 日

註 釋

本公告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營單位，以計算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加權風險值的計算方法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第 4 段列出。本公告於 2004 年 11 月 25 日生效。